

证券代码：830874

证券简称：ST 金田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

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74	ST 金田丰	2025 年 12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
1.1	《关于提名顾佳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1.2	《关于提名沈攀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1.3	《关于提名李倩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1.4	《关于提名陆路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1.5	《关于提名项燕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
2.1	《关于提名张帅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2.2	《关于提名汤肖晶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顾佳瑜、沈攀峰、李倩、陆路、项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 2：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张帅、汤肖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会通过之后，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 3：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3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701 室

联系电话：0510-88330092

邮政编码：214028

联系人：陆路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